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魏美玲
電話：(02)77366759
Email：ivy3874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60094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4274收文附件1、原函影本 (A096A0000Q0000000_1060094274_Attach1.odg
, A096A0000Q0000000_106009427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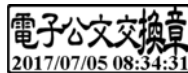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各機關處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專案
獎懲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6年6月29日台財產接字第1060019878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部原函影本1份及附件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收文文號：1060054687

行政院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侯順耀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shuny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85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建請停止適用本院 93 年 8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3914 號函核定之「各機關處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專案獎懲要點」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於分行函中敘明停止適用之日期。

說明：復 106 年 5 月 22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630001470 號函。

正本：財政部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106/06/28
交 12309 章

財政部



106006117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賴昭妃 02-27718121#111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接字第10600198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G004988_1_2911120977310.TI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處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專案
獎懲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856號函（
附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
司法院秘書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科技
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
保護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安全
會議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立
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財政部秘書
處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